

川文发〔2026〕21号

签发人：刘峰

关于公布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及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我区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。经实地调查、组织认定、会议研究并公示，我区依法认定、登记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104处（淄川区100处、淄博经济开发区4处），其中古文化遗址5处（1处为淄博经济开发区），古墓葬2处（1处为淄博经济开发区），石窟寺及石刻6处（1处为淄博经济开发区），古建筑59处（1处为淄博经济开发区），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3处，其他9处。现依法将淄川区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予以公布。

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，请各镇街，各部门、单位遵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做好相关文物保护工作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淄川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

淄川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6年4月2日